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和满足公司研发投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后，一致认为：前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存管和运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我们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公司财务收益。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五、《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系完全的市场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且预计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我们亦将对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交易行为。

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特点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朱建弟、张强、刘学

2023 年 4 月 26 日